

永豐貴賓您好：

感謝您對永豐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茲公告通知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如您對本次修訂之內容有異議時，請於本次修訂生效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含)前，通知本行終止簽帳金融卡契約，停用簽帳消費功能；倘您未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修訂之內容。

永豐銀行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p>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永豐銀行多幣別簽帳金融卡申請告知及確認內容 竭誠歡迎申辦暨使用具有簽帳消費功能之「永豐銀行多幣別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在提出申請前，經詳細閱讀後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申請人與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本行) 間因申請使用簽帳金融卡，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p>
<p>一、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 (一) 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指持卡人除得依永豐銀行金融卡約定條款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外，並得於國內、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而委託永豐銀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永豐銀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永豐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外幣組合存款下之活期性存款執行圈存及扣款之卡片。 (二) 多幣別功能(Multi-Currency)：持卡人於國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時，款項得自持卡人指定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外幣組合存款下之活期性存款執行圈存及扣款，支援之外幣幣別有美元、日圓、港幣、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澳幣、新加坡幣、瑞典幣、加拿大幣、南非幣、紐西蘭幣等外幣幣別，永豐銀行得隨時調整上述支援之外幣幣別，並將該調整公告於永豐銀行網站或營業場所。 (三) 申請人：指向永豐銀行申請簽帳金融卡之人。 (四) 持卡人：指經永豐銀行同意並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 (五) 卡片品牌所有者：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JCB (下稱「國際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六) 收單機構：指經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七)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八) 指定扣款帳戶：持卡人於國內、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時，而委託永豐銀行於該特約商店或自動化服務機器之金融機構向永豐銀行請款時，扣款予收單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正常使用之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外幣組合存款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倘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最高可使用金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概與永豐銀行無涉。另若指定扣款帳戶同一日有二</p>	<p>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 一、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指持卡人除得依本行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外，並得於國內、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而委託本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本行開立之新臺幣或外幣組合存款下之活期性存款執行圈存及扣款之卡片。 二、多幣別功能(Multi-Currency)：持卡人於國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提款時，款項得自持卡人指定於本行開立之外幣組合存款下之活期性存款執行圈存及扣款，支援之外幣幣別有美元、日圓、港幣、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澳幣、新加坡幣、瑞典幣、加拿大幣、南非幣、紐西蘭幣等外幣幣別，本行得隨時調整上述支援之外幣幣別，並將該調整公告於本行網站或營業場所。 三、持卡人：指經本行同意並經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 四、卡片品牌所有者：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JCB(以下簡稱卡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五、收單機構：指經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六、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七、指定扣款帳戶：持卡人於國內、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提款時，而委託本行於該特約商店或自動化服務機器之金融機構向本行請款時，扣款予收單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正常使用之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外幣組合存款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倘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最高可使用金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另若指定扣款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則本行有</p>

<p>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則永豐銀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p> <p>(九)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永豐銀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p> <p>(十) 扣款日：指永豐銀行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支付消費款之日。</p> <p>(十一) 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或外國銀行為收單行之特約商店持卡消費或提款後，由永豐銀行或永豐銀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或永豐銀行日終牌告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p> <p>(十二) 結帳日：指永豐銀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p> <p>(十三) 交易明細單：指永豐銀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p> <p>(十四) 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p> <p>(十五) 差錯交易：指持卡人簽帳消費發生交易金額與扣款金額不一致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刷卡重複扣帳、多扣帳；刷卡未經持卡人同意；扣帳金額不等於授權金額；持卡人交易成功，但特約商店未依規定取得授權碼；特約商店延遲請款；刷卡取消、退貨未入帳；預取授權作業異常；偽冒交易；因警示帳戶無法扣款等持卡人應收、應付款項。</p>	<p>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p> <p>八、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本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p> <p>九、扣款日：指本行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支付消費款之日。</p> <p>十、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或提款後，由本行或本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卡組織所約定匯率或本行日終牌告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p> <p>十一、結帳日：指本行列印持卡人消費明細之截止日。</p> <p>十二、交易明細單：指本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p> <p>十三、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p> <p>十四、差錯交易：指持卡人簽帳消費發生交易金額與扣款金額不一致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刷卡重複扣帳、多扣帳；刷卡未經持卡人同意；扣帳金額不等於授權金額；持卡人交易成功，但特約商店未依規定取得授權碼；特約商店延遲請款；刷卡取消、退貨未入帳；預取授權作業異常；偽冒交易；因警示帳戶無法扣款等持卡人應收、應付款項。</p>
<p>二、申請</p> <p>(一) 每一新臺幣主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永豐銀行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簽帳金融卡。</p> <p>(二) 申請人應將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依永豐銀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向永豐銀行辦理變更。</p>	<p>第二條 (申請)</p> <p>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者得申請簽帳金融卡，每一新臺幣主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本行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簽帳金融卡。</p> <p>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依本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持卡人應向本行辦理變更。</p>
<p>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一) 永豐銀行僅得於簽帳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基於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將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永豐銀行之往來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三) 受永豐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永豐銀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永豐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簽帳金融卡持卡人。</p> <p>(四) 受永豐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權利者，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永豐銀行及受永豐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p> <p>(五) 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提供永豐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永豐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p> <p>(六) 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得於永豐銀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其他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如不同意，永豐銀行即不得提供該等資訊。</p> <p>(七) 持卡人同意於符合永豐銀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永豐銀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贈品及投遞廠商以利贈品之寄送。</p>	<p>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本行僅得於簽帳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基於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本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卡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本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本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簽帳金融卡持卡人。</p> <p>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權利者，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p> <p>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提供本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持卡人。</p> <p>持卡人同意本行得於本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其他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如不同意，本行即不得提供該等資訊。</p> <p>持卡人同意於符合本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本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贈品及投遞廠商以利贈品之寄送。</p>

<p>四、簽帳消費額度</p> <p>(一) 持卡人之簽帳額度係其指定扣款帳戶之最高可使用金額。如動用已向永豐銀行申請之透支或貸款額度，將另依持卡人與永豐銀行簽訂之契約收取利息及相關費用。</p> <p>(二)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未滿 14 歲為新臺幣(以下同) 5 千元，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 2 萬元，成年人為 15 萬元，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消費限額。惟如遇經永豐銀行偵測易出現偽冒、盜刷或有洗錢徵兆之高風險產業，為保障持卡人權益，永豐銀行有權酌降單筆消費限額，但經永豐銀行與持卡人確認交易真實性後則不在此限；或持卡人申請對單筆特定消費款提高其限額並經永豐銀行同意者，亦不在此限。</p> <p>(三) 持卡人得申請調高每日簽帳消費限額，惟永豐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p> <p>(四) 持卡人對超過所訂限額及「指定扣款帳戶」最高可使用金額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p>	<p>第四條 (簽帳消費額度)</p> <p>持卡人之簽帳額度係其指定扣款帳戶之最高可使用金額，包含帳戶內存款及向本行申請透支或貸款所取得之可用額度。如動用已向本行申請之透支或貸款額度，將另依持卡人與本行簽訂之契約收取相關費用。</p> <p>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未滿 14 歲為新臺幣(以下同) 5 千元，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 2 萬元，成年人為 15 萬元，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消費限額。惟如遇經本行偵測易出現偽冒、盜刷或有洗錢徵兆之高風險產業，為保障持卡人權益，本行有權酌降單筆消費限額，但經本行與持卡人確認交易真實性後則不在此限；或持卡人申請對單筆特定消費款提高其限額並經本行同意者，亦不在此限。</p> <p>持卡人得申請調高每日簽帳消費限額，惟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p> <p>持卡人對超過所訂限額及「指定扣款帳戶」最高可使用金額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p>
<p>五、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一) 永豐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永豐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簽帳金融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二) 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永豐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簽帳金融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簽帳金融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三) 持卡人就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 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四)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簽帳金融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p> <p>(五)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六) 永豐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七)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際組織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永豐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p> <p>(八) 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差錯交易，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永豐銀行指定方式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p>	<p>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本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本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簽帳金融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簽帳金融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簽帳金融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持卡人就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 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簽帳金融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p> <p>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本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u>卡組織列管之風險特店</u>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本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本行簽帳金融卡。</p> <p>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差錯交易，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本行指定方式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p>
<p>六、費用</p> <p>(一) 年費</p> <p>1、依公告之各卡別收費標準辦理，除經永豐銀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永豐銀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且不得以第十八條(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或第十九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之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第三項及第十七條(契約之變更)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p> <p>2、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p>	<p>第六條 (年費)</p> <p>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於本行核發簽帳金融卡後，除經本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簽帳金融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p> <p>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簽帳金融卡七日內，得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若持卡人要求退還年費時，應以本行所定書面通知本行或將簽帳金融卡截斷送(寄)回。但有其他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p>

3、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簽帳金融卡七日內，得通知永豐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4、若持卡人要求退還年費時，應以永豐銀行所定書面通知永豐銀行或將簽帳金融卡截斷送(寄)回。但有其他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 (二) 卡片掛失補發、毀損補發：每卡新臺幣 100 元。
- (三) 國外交易服務費：申請人/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則授權永豐銀行依各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永豐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永豐銀行以交易/消費金額 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加計後約為交易金額 1.5%~2%)。
- (四) 補發交易明細單：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交易明細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新臺幣 100 元補發交易明細單手續費。
- (五) 開立清償證明：當持卡人與永豐銀行之簽帳金融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欠款，得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臺幣 200 元之手續費。
- (六)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申請人應負擔永豐銀行因申請人、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申請人、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 (七) 逾期補款違約金：如有差錯交易或手續費(以下簡稱補款款項)應補足金額而未補足，持卡人則應於該筆補款款項之最後繳款截止日(即補款款項發生當月之次月月底前一日)將不足金額存入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內以償還永豐銀行。如逾最後繳款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款項存入或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金額仍有不足且不足款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永豐銀行得自最後繳款截止日之次月起，按月計收違約金。未依約補款當月之違約金、未依約補款之連續第二個月違約金及未依約補款之連續第三個月違約金，分別為新臺幣 300 元、400 元及 500 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 (八)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新臺幣 50 元，國外消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
- (九) 代繳手續費：代繳項目及適用單位依公務機關繳費平台、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平台等平台最新公告為準。
- (十) 國外提款手續費：按提款筆數逐筆收取(與每筆實際提款金額無關)，授權永豐銀行於申請人提款時，自動自申請人之帳戶扣取，國外提領現鈔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幣別每筆為美元(USD)3 元、日圓(JPY)300 元、港幣(HKD)30 元、歐元(EUR)3 元、英鎊(GBP)3 元、瑞士法郎(CHF)3 元、澳幣(AUD)5 元、新加坡幣(SGD)5 元、瑞典幣(SEK)32 元、加幣(CAD)5 元、南非幣(ZAR)50 元及紐西蘭幣(NZD)5 元，非前述幣種或外幣餘額不足改扣新臺幣時為每筆新臺幣 100 元，本項費用並得由永豐銀行依其作業成本於永豐銀行網站、營業場所公告後調整之。
- (十一) 國外查詢帳戶餘額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20 元。
- (十二) 國外提款附加手續費：該費用係由海外 ATM 設備行收取，收費性質類似國內跨行提領手續費，非永豐銀行收取，視各 ATM 所屬設備行規定辦理。

七、一般交易、退貨及國外提款等處理程序

- (一)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除另有約定外，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四)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1、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2、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3、永豐銀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 4、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永豐銀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將超過永豐銀行規定「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最高可使用金額。
- (五)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 (六)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永豐銀行提出申訴，永豐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永豐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申請人同意於國外簽帳消費時，當所支援之外幣最高可使用金額不足、使用非支援之外幣簽帳消費、或申請人未啟用多幣別功能，但新臺幣存款最高可使用金額足夠時，永豐銀行將依應付消費款項自新臺幣存款予以圈存，並同意依扣款兩工作日前之永豐銀行日終牌告美元即期賣出匯率，將國際組織提供之清算美元金額換算成等值新臺幣進行扣款，且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如申請人的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最高可使用金額不足圈存時，永豐銀行將拒絕處理此交易。
- (八) 申請人於國外取款時，所支援之外幣餘額不足、使用非支援之外幣、或申請人未啟用多幣別功能時，但新臺幣帳戶餘額足夠時，永豐銀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以等額之當地（取款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以申請人提款當時國際組織依其指定匯率換算成美元後，再依永豐銀行牌告美元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成等值新臺幣，如申請人的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時，永豐銀行將拒絕處理此交易。
- (九) 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或國際組織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據各幣別帳戶每筆及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目前規定為：
- 1、每筆限額：新臺幣 20,000 元（含等值外幣）。
 - 2、每日限額：新臺幣 120,000 元（含等值外幣，國內、外(Smart Pay)消費扣款及國內、國外提款合併計算）。

第七條（一般交易、退貨及國外提款等處理程序）

-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除另有約定外，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一、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本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本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將超過本行規定「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最高可使用金額。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本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申請人於國外簽帳消費時，當所支援之外幣最高可使用金額不足、使用非支援之外幣簽帳消費、或申請人未啟用多幣別功能時，但新臺幣存款最高可使用金額足夠時，將依應付消費款項自新臺幣存款予以圈存，並同意依扣款兩工作日前之本行日終牌告美元即期賣出匯率將卡組織提供之清算美金金額換算成等值新臺幣進行扣款，且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如申請人的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最高可使用金額不足圈存時，本行將拒絕處理此交易。
- 申請人於國外取款時，所支援之外幣餘額不足、使用非支援之外幣、或申請人未啟用多幣別功能時，但新臺幣帳戶餘額足夠時，本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以等額之當地（取款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以申請人提款當時卡組織依其指定匯率換算成美元後，再依本行牌告美元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成等值新臺幣，如申請人的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時，本行將拒絕處理此交易。
- 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據各幣別帳戶每筆及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目前規定為：
- 一、每筆限額：新臺幣 20,000 元（含等值外幣）。
 - 二、每日限額：新臺幣 120,000 元（含等值外幣，國內、外(Smart Pay)消費扣款及國內、國外提款合併計算）。
- 當有外幣差錯交易，且該交易款項無足額之對應外幣存款最高可使用金額可供扣款時，同意依扣款兩工作日前之本行日終牌告美元即期賣出匯率將卡組織提供之清算美金金額換算成等值新臺幣進行扣款，且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
- 如有以下之情形時，本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 二、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真實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

<p>(十) 當有外幣差錯交易，且外幣存款之最高可使用金額不足扣款時，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依據扣款兩工作日之永豐銀行日終廣告外幣（原則為美元，持卡人亦得另行約定為該筆交易幣別）之即期賣出匯率將外幣差錯交易金額換算成等值新臺幣進行扣款，且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p> <p>(十一) 如有以下之情形時，永豐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或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2、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簽帳金融卡。 3、簽帳金融卡所連結之指定扣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 	<p>資訊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簽帳金融卡。</p> <p>三、簽帳金融卡所連結之指定扣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p>
<p>八、特殊交易</p> <p>(一)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永豐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永豐銀行為維護持卡人存款安全，對於風險較高之特約商店得隨時限制其交易金額或（及）次數。前述交易情形，若永豐銀行之作為已善盡相當責任或符合國際組織規範時，持卡人不得僅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p> <p>(二) 消費地區非臺灣或收單機構為境外機構時，若持卡人選擇以新臺幣簽帳消費，或特約商店選用新臺幣作為授權交易幣別時，仍以新臺幣之活期性存款執行圈存及扣款，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p> <p>(三) 除另有約定外，簽帳金融卡不適用於約定扣繳水電瓦斯電話費、交通與停車、永豐銀行自行與特約商店批次作業等屬於未即時連線之批次授權及請款交易。</p> <p>(四)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屬於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p> <p>(五)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或飯店旅館業之訂房押金，因屬特殊授權交易，即預取授權交易，永豐銀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最高可使用金額內圈存保留固定或特約商店指定之金額，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直接補登完成預取授權交易、持卡人付清款項特約商店取消預取授權，或特約商店、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永豐銀行請款時，將解除該圈存保留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述圈存金額及交易次數，永豐銀行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p> <p>(六) 持卡人持簽帳金融卡於臺灣高鐵公司自動售票機購票時，得於螢幕畫面以選按「信用卡」交易方式購票。</p>	<p>第八條（特殊交易）</p> <p>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本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本行為維護持卡人存款安全，對於風險較高之特約商店得隨時限制其交易金額或（及）次數。前述交易情形，若本行之作為已善盡相當責任或符合卡組織規範時，持卡人不得僅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p> <p>消費地區非臺灣或收單機構為境外機構時，若持卡人選擇以新臺幣幣別簽帳消費，或特約商店選用新臺幣作為授權交易幣別時，仍以新臺幣之活期性存款執行圈存及扣款，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p> <p>除另有約定外，簽帳金融卡不適用於約定扣繳水電瓦斯電話費、交通與停車、本行自行與特約商店批次作業等屬於未即時連線之批次授權及請款交易。</p> <p>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屬於卡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p> <p>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或飯店旅館業之訂房押金，因屬特殊授權交易，即預取授權交易，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最高可使用金額內圈存保留固定或特約商店指定之金額，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直接補登完成預取授權交易、持卡人付清款項特約商店取消預取授權，或特約商店、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本行請款時，將解除該圈存保留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述圈存金額及交易次數，本行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p> <p>持卡人持簽帳金融卡於臺灣高鐵公司自動售票機購票時，得於螢幕畫面以選按「信用卡」交易方式購票。</p>
<p>九、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p> <p>(一)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永豐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p> <p>(二)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如符合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p>	<p>第九條（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p> <p>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p> <p>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如符合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檢具本</p>

<p>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檢具永豐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永豐銀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一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p> <p>(三)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郵購買實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p> <p>(四)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永豐銀行作業規範及國際組織之規範。</p>	<p>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一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p> <p>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郵購買實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p> <p>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本行作業規範及卡組織之規範。</p>
<p>十、交易明細單及其他通知</p> <p>(一) 永豐銀行應將持卡人簽帳消費扣款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摺、電子交易明細單（僅寄送予提供電子信箱者），定期提供每筆消費資料供持卡人參考，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或至永豐銀行提供之電子平台查詢之。交易明細單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電子訊息格式呈現。</p> <p>(二) 持卡人得致電永豐銀行消費者電話服務專線或於網路銀行上，請求永豐銀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月(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永豐銀行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交易明細單，永豐銀行得依據最新公告收費標準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p> <p>(三) 申請人/持卡人同意以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為送達處所。若申請人/持卡人未以書面或經永豐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變更地址，則以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或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為永豐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永豐銀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永豐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第十條（交易明細單及其他通知）</p> <p>本行應將持卡人簽帳消費扣款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摺、電子交易明細單（僅寄送予提供電子信箱者），定期提供每筆消費資料供持卡人參考，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或至本行提供之電子平台查詢之。交易明細單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電子訊息格式呈現。</p> <p>持卡人得致電本行消費者電話服務專線或於網路銀行上，請求本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月(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交易明細單，本行得依據最新公告收費標準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惟以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為限。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本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本行應為送達之處所。本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十一、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一) 持卡人如對交易明細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永豐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永豐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永豐銀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調單手續費，請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永豐銀行負擔。</p> <p>(二)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永豐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p> <p>(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永豐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永豐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給付永豐銀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手續費予永豐銀行。</p> <p>(四)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永豐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p>	<p>第十一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持卡人如對交易明細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本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調單手續費，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p> <p>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卡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卡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p> <p>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給付本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手續費予本行。</p> <p>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p>
<p>十二、圈存及付款</p> <p>(一)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永豐銀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金額內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永豐銀行請款時，永豐銀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p> <p>(二) 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 21 個日曆日；個人綜合所得稅暨查核定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自刷卡交易日起 50 個日曆日止，仍未向永豐銀行請款，永豐銀行得解除該圈存之保留款項。該保留款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永豐銀行請款時，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逕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金額內扣款支付。</p> <p>(三) 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永豐銀行保留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包含本國但消費地為國外之網際網路交易)時，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金額內圈存保留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款款項外，另附加圈存保留該筆應付款項之百分</p>	<p>第十二條（圈存及付款）</p> <p>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金額內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本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p> <p>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 21 個日曆日；個人綜合所得稅暨查核定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自刷卡交易日起 50 個日曆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得解除該圈存之保留款項。該保留款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本行請款時，持卡人同意本行逕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金額內扣款支付。</p> <p>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本行保留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包含本國但消費地為國外之網際網路交易)時，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金額內圈存保留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款款項外，另附加圈存保留該筆應付款項之百分</p>

<p>國外之網際網路交易)時,永豐銀行得先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的金額內圈存保留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款款項外,另附加圈存保留該筆應付款項之百分之五,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永豐銀行請款時,永豐銀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未扣款動支之附加保留款項,永豐銀行應解除該附加保留款項。</p> <p>(四)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最高可使用的金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圈存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最高可使用的金額,且於持卡人補足差額前,永豐銀行得拒絕扣除指定扣款帳戶內之餘額。持卡人同意接獲永豐銀行通知後,應儘速補足差額。未補足前,永豐銀行得拒絕扣除指定扣款帳戶內之餘額。</p>	<p>之五,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本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未扣款動支之附加保留款項,本行應解除該附加保留款項。</p> <p>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的金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持卡人接獲本行通知後,應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持卡人並同意本行得就不足支付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最高可使用的金額圈存之,當足以清償全部之不足款,自該指定扣款帳戶扣款。</p>
	<p>第十三條 (逾期補款手續費)</p> <p>持卡人如有差錯交易或手續費(以下簡稱補款款項)應補足金額而未補足,同意本行得依本條款收取各項費用及違約金。</p> <p>持卡人則應於該筆補款款項之最後繳款截止日(即補款款項發生當月之次月底前一日)將不足金額存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以償還本行。如逾最後繳款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款項存入或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最高可使用的金額仍有不足且不足款超過NT\$1,000,本行得自最後繳款截止日之次月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違約金」。未依約補款當月之違約金、未依約補款之連續第二個月違約金及未依約補款之連續第三個月違約金依據本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p> <p>除前項之違約金外,持卡人另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逾期不補款而對持卡人進行催收或以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p>
<p>十三、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一)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得依約定外幣結付或依扣款兩工作日前之永豐銀行日終牌告即期賣出匯率將國際組織提供之清算美元金額或原始交易金額換算成等值新臺幣進行扣款。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亦應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包含各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外,永豐銀行每筆另按交易金額0.5%計收。現行各國際組織收取費用為各國際組織收取交易金額之1%。因商店作業或商店行業特性(如飯店、航空、租車、網路交易...等)緣故可能導致商店請款日期與簽帳日期不同,部分交易之清算匯率與簽帳當日(包括請款及退款)匯率可能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p> <p>(二)持卡人授權永豐銀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第十四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得依約定外幣結付或依扣款兩工作日前之本行日終牌告美元即期賣出匯率將卡組織提供之清算美金金額換算成等值新臺幣進行扣款。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亦應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包含各卡組織收取之費用外,本行每筆另按交易金額0.5%計收。現行各卡組織收取費用為VISA、MasterCard及JCB國際組織收取交易金額之1%。因商店作業或商店行業特性(如飯店、航空、租車...等)緣故可能導致商店請款日期與簽帳日期不同,部分交易之清算匯率與簽帳當日(包括請款及退款)匯率可能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p> <p>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p>
<p>十四、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p> <p>(一)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永豐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永豐銀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掛失補發手續費。惟永豐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永豐銀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永豐銀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永豐銀行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p> <p>(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永豐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p>第十五條 (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p> <p>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本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掛失補發手續費或掛失不補發手續費。惟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本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p> <p>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p>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p> <p>2、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p> <p>3、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p> <p>(三) 持卡人除有下列情形，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p> <p>1、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p> <p>2、冒用者在簽單上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p> <p>3、冒用者於永豐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p> <p>(四)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永豐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p> <p>1、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永豐銀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二十日起已逾日仍未通知永豐銀行者。</p> <p>2、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p> <p>3、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永豐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五) 持卡人於簽帳金融卡在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進行之交易，及於網路以輸入密碼之方式完成交易者，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被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p>	<p>一、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p> <p>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p> <p>三、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p> <p>持卡人除有下列情形，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p> <p>一、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p> <p>二、冒用者在簽單上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p> <p>三、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p> <p>一、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二十日起已逾日仍未通知本行者。</p> <p>二、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p> <p>三、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持卡人於簽帳金融卡在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進行之交易，及於網路以輸入密碼之方式完成交易者，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被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p>
<p>十五、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p> <p>(一) 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永豐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並依據永豐銀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p> <p>(二) 簽帳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p> <p>(三) 永豐銀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終止契約者，應通知留有有效通訊方式之持卡人辦理續發新卡之通知，惟永豐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授信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通知及不續發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惟原有效期間屆滿，除卡片無法簽帳消費扣款，仍可行使一般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之約定及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p>	<p>第十六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p> <p>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本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並依據本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p> <p>簽帳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p> <p>本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終止契約者，應通知留有有效通訊方式之持卡人辦理續發新卡之通知，惟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授信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通知及不續發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惟原有效期間屆滿，除卡片無法簽帳消費扣款，仍可行使一般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之約定及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p>
<p>十六、抵銷及抵充</p> <p>(一) 持卡人經永豐銀行依第十九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永豐銀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永豐銀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永豐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得將提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永豐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p> <p>(二) 永豐銀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p> <p>1、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p> <p>2、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p>	<p>第十七條 (抵銷及抵充)</p> <p>持卡人經本行依第二十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本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本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本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得將提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本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p> <p>本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p> <p>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p> <p>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p>
<p>十七、契約之變更</p>	<p>第十八條 (契約之變更)</p>

<p>(一)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永豐銀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以顯著方式於永豐銀行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永豐銀行終止契約。</p> <p>(二)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時間內通知永豐銀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壹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2、簽帳金融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5、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p>(三) 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依簽帳金融卡契約得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以及永豐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等，得於每年一月進行調整並依規定通知或公告。如係上述違約金、費用等之調降、取消或減免，永豐銀行得隨時調整。</p> <p>(四) 永豐銀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原簽帳金融卡契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永豐銀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p>	<p>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本行終止契約。</p> <p>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壹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二、簽帳金融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卡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五、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p>持卡人同意本行依簽帳金融卡契約得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以及本行所提供之各項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等，得於每年一月進行調整並依規定通知或公告。如係上述違約金、費用等之調降、取消或減免，本行得隨時調整。</p> <p>本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原簽帳金融卡契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本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p>
<p>十八、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p> <p>(一)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永豐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簽帳金融卡上簽名或將簽帳金融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提款或進行其他方式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 3、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待補款項者。 4、簽帳金融卡所連結之指定扣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p>(二)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永豐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卡人有一期待補款項未繳。 2、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超過指定扣款帳戶最高可使用金額者。 3、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4、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p>(三) 永豐銀行於第一款或第二款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永豐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款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p>	<p>第十九條 (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簽帳金融卡上簽名或將簽帳金融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提款或進行其他方式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補款項者。 四、簽帳金融卡所連結之指定扣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卡人有一期補款項未繳。 二、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超過指定扣款帳戶最高可使用金額者。 三、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四、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p>本行於第一款或第二款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本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款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p>
<p>十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第二十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一)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永豐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p> <p>(二)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永豐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永豐銀行得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p> <p>(三)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永豐銀行終止本契約。惟持卡人應通知永豐銀行，或以永豐銀行指定之書面通知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時，始發生終止永豐銀行契約之效力。</p> <p>(四)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至者，永豐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五) 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如有以下各款之事由(個別商議事項)，永豐銀行亦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簽帳金融卡之風險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無消費交易連續達二年以上者，永豐銀行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依持卡人填載於申請書之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終止簽帳金融卡契約。 2、持卡人同意，若永豐銀行與持卡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永豐銀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並得於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永豐銀行其他簽帳金融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卡人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永豐銀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3、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經其父母、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永豐銀行終止其契約。 4、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沒收其主要財產者，永豐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終止本契約。 <p>(六)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持卡人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p> <p>(七)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支付永豐銀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手續費。</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本行得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p> <p>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惟持卡人應通知本行，或以本行指定之書面通知方式通知本行時，始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至者，本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如有以下各款之事由(個別商議事項)，本行亦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基於持卡人持有簽帳金融卡之風險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無消費交易連續達二年以上者，本行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依持卡人填載於申請書之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終止簽帳金融卡契約。 二、持卡人同意，若本行與持卡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本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並得於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本行其他簽帳金融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卡人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本行簽帳金融卡，本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三、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經其父母、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其契約。 四、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沒收其主要財產者，本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終止本契約。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持卡人得向本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簽帳金融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簽帳金融卡契約仍為有效。</p> <p>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本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支付本行最新公告收費標準之手續費。</p>
<p>二十、電子交易明細單</p> <p>(一) 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電子交易明細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各項簽帳金融卡交易明細外，基於服務持卡人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永豐銀行不因本條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p> <p>(二) 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電子交易明細單將寄送至持卡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持卡人對永豐銀行電子交易明細單之內容有疑義，得向永豐銀行提出查詢。</p> <p>(三) 持卡人得隨時終止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永豐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永豐銀行將不另行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卡人持有永豐銀行之簽帳金融卡全數停用且無待補款項。 2、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者。 3、永豐銀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者。 4、持卡人有其他違反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等情事。 <p>(四)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永豐銀行得停止或暫時中斷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並應盡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電子交易明細單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p>第二十一條(電子交易明細單)</p> <p>持卡人同意本行電子交易明細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各項簽帳金融卡交易明細外，基於服務持卡人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本行不因本條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p> <p>持卡人同意本行電子交易明細單將寄送至持卡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持卡人對本行電子交易明細單之內容有疑義，得向本行提出查詢。</p> <p>持卡人得隨時終止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本行將不另行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卡人持有本行之簽帳金融卡全數停用且無待補款項。 二、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者。 三、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者。 四、持卡人有其他違反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等情事。 <p>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得停止或暫時中斷電子交易明細單服務，並應盡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電子交易明細單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二、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相關設備之故障。 三、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電子交易明細單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

<p>2、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永豐銀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體相關設備之故障。</p> <p>3、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電子交易明細單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p> <p>(五)持卡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p>	<p>持卡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p>
<p>二十一、適用法律</p> <p>(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p> <p>(二) 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p>	<p>第廿二條 (適用法律)</p> <p>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p> <p>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p>
<p>二十二、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p> <p>(一) 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p> <p>(二) 永豐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p> <p>(三) 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永豐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第廿三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p> <p>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p> <p>本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p> <p>受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二十三、其他約定事項</p> <p>(一)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二) 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將本契約所發生之債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予第三人並依法通知或公告。</p> <p>(三) 除依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應以書面或其他特定方式通知者外，永豐銀行得依持卡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簡訊或行動 APP 推播對持卡人進行以下之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帳金融卡契約修訂。 2、簽帳金融卡使用方式、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處理、無權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提供持卡人之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等。 3、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契約終止；永豐銀行發生分割、合併或簽帳金融卡資產移轉之情形等換發新卡作業。 4、取卡後無消費交易連續達二年以上者之停卡通知。 5、簽帳金融卡服務或活動相關之優惠訊息。 6、每日消費訊息通知。 <p>以上第二、四及五款亦得依持卡人提供之行動電話對持卡人進行行動電話簡訊通知。</p> <p>(四) 永豐銀行發行之簽帳金融卡附加儲值卡功能者，其儲值卡功能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依持卡人與永豐銀行就該功能之約定。</p> <p>(五) 公司簽帳金融卡依其性質不適用簽帳金融卡契約或簽帳金融卡契約未約定事項，則依永豐銀行公司簽帳金融卡特約條款約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本契約所發生之債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予第三人並依法通知或公告。</p> <p>除依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應以書面或其他特定方式通知者外，本行得依持卡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簡訊或行動 APP 推播對持卡人進行以下之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帳金融卡契約修訂。 二、簽帳金融卡使用方式、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處理、無權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u>卡組織</u>相關重要規範、提供持卡人之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等。 三、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契約終止；本行發生分割、合併或簽帳金融卡資產移轉之情形等換發新卡作業。 四、取卡後無消費交易連續達二年以上者之停卡通知。 五、簽帳金融卡服務或活動相關之優惠訊息。 六、每日消費訊息通知。 <p>以上第二、四及五款亦得依持卡人提供之行動電話對持卡人進行行動電話簡訊通知。</p> <p>本行發行之簽帳金融卡附加金融卡或現金儲值卡(電子票證)功能者，其金融卡或現金儲值卡(電子票證)功能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依持卡人與本行就該功能之約定。</p> <p>公司簽帳金融卡依其性質不適用簽帳金融卡契約或簽帳金融卡契約未約定事項，則依本行公司簽帳金融卡特約條款約定辦理。</p>
<p>二十四、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廿五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簽帳金融卡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修訂後	修訂前																																				
<p>移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¹⁾</th> <th>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²⁾</th> <th>項目³⁾</th> <th>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費⁵⁾</td> <td>免年費。⁶⁾</td> <td>補發三個月前交易明細⁷⁾</td> <td>若開補發三個月前之交易明細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日起，每次每月均須重新收取 NTS100 補發交易明細單手續費。⁸⁾</td> </tr> <tr> <td>卡片損失補發⁹⁾</td> <td>舊卡 NTS100¹⁰⁾</td> <td>卡片毀損補發¹¹⁾</td> <td>舊卡 NTS100¹²⁾</td> </tr> <tr> <td>綁帳手續費¹³⁾</td> <td>國內消費每筆手續費 NTS50，國外消費每筆手續費 NTS100¹⁴⁾</td> <td>總的金¹⁵⁾</td> <td>第一個月：NT\$300+ 連續第二個月：NT\$400+ 連續第三個月：NT\$500¹⁶⁾</td> </tr> <tr> <td>獨立海債證明¹⁷⁾</td> <td>當持卡人與本行之簽帳金融卡約約終止後，持卡人即已清償全部欠款，得向本行申請獨立海債證明，惟應繳每份 NTS200 之手續費。¹⁸⁾</td> <td>催收法律程序費用¹⁹⁾</td> <td>依案件²⁰⁾</td> </tr> <tr> <td>國外交易服務費²¹⁾</td> <td>1. 除簽帳卡組織收取之費用外，本行應負擔交易金額 0.5% 計收，銀行簽帳卡組織收取費用為 VISA、MasterCard 及 JCB 國際組織收取交易金額之 1%。²²⁾ 2. 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匯單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匯金手續費及匯費，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項匯金手續費之對價。²³⁾</td> <td></td> <td></td> </tr> <tr> <td>國外匯款手續費²⁴⁾</td> <td>按匯款次數逐次收取（與每次實際匯款金額無關），授權本行於申請人匯款時，自動自申請人之帳戶扣款，國外匯款手續費收費標準依每次無美金(USD) 3 元、日圓(JPY) 300 元、港幣(HKD) 30 元、歐元(EUR) 3 元、英鎊(GBP) 3 元、瑞士法郎(SFR) 3 元、澳幣(AUD) 5 元、新加坡幣(SGD) 5 元、港幣(HK) 32 元、加幣(CAD) 5 元、南非幣(ZAR) 50 元及拉亞幣(NGN) 5 元；持款或匯款除外幣餘額不足及扣除郵費每筆每次新臺幣 100 元，本項費用並得由本行依其作業成本於本行網站、營業場所公告後調整之。²⁵⁾</td> <td></td> <td></td> </tr> <tr> <td>國外提款附加手續費²⁶⁾</td> <td>該費用由海外 ATM 設備行收取，視各家 ATM 設備行規定收取手續費。²⁷⁾</td> <td></td> <td></td> </tr> <tr> <td>代辦手續費²⁸⁾</td> <td>代辦項目及適用單位請洽公務機關繳費平台、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平台等相關公告為準。²⁹⁾</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¹⁾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²⁾	項目 ³⁾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⁴⁾	年費 ⁵⁾	免年費。 ⁶⁾	補發三個月前交易明細 ⁷⁾	若開補發三個月前之交易明細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日起，每次每月均須重新收取 NTS100 補發交易明細單手續費。 ⁸⁾	卡片損失補發 ⁹⁾	舊卡 NTS100 ¹⁰⁾	卡片毀損補發 ¹¹⁾	舊卡 NTS100 ¹²⁾	綁帳手續費 ¹³⁾	國內消費每筆手續費 NTS50，國外消費每筆手續費 NTS100 ¹⁴⁾	總的金 ¹⁵⁾	第一個月：NT\$300+ 連續第二個月：NT\$400+ 連續第三個月：NT\$500 ¹⁶⁾	獨立海債證明 ¹⁷⁾	當持卡人與本行之簽帳金融卡約約終止後，持卡人即已清償全部欠款，得向本行申請獨立海債證明，惟應繳每份 NTS200 之手續費。 ¹⁸⁾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¹⁹⁾	依案件 ²⁰⁾	國外交易服務費 ²¹⁾	1. 除簽帳卡組織收取之費用外，本行應負擔交易金額 0.5% 計收，銀行簽帳卡組織收取費用為 VISA、MasterCard 及 JCB 國際組織收取交易金額之 1%。 ²²⁾ 2. 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匯單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匯金手續費及匯費，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項匯金手續費之對價。 ²³⁾			國外匯款手續費 ²⁴⁾	按匯款次數逐次收取（與每次實際匯款金額無關），授權本行於申請人匯款時，自動自申請人之帳戶扣款，國外匯款手續費收費標準依每次無美金(USD) 3 元、日圓(JPY) 300 元、港幣(HKD) 30 元、歐元(EUR) 3 元、英鎊(GBP) 3 元、瑞士法郎(SFR) 3 元、澳幣(AUD) 5 元、新加坡幣(SGD) 5 元、港幣(HK) 32 元、加幣(CAD) 5 元、南非幣(ZAR) 50 元及拉亞幣(NGN) 5 元；持款或匯款除外幣餘額不足及扣除郵費每筆每次新臺幣 100 元，本項費用並得由本行依其作業成本於本行網站、營業場所公告後調整之。 ²⁵⁾			國外提款附加手續費 ²⁶⁾	該費用由海外 ATM 設備行收取，視各家 ATM 設備行規定收取手續費。 ²⁷⁾			代辦手續費 ²⁸⁾	代辦項目及適用單位請洽公務機關繳費平台、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平台等相關公告為準。 ²⁹⁾		
項目 ¹⁾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²⁾	項目 ³⁾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⁴⁾																																		
年費 ⁵⁾	免年費。 ⁶⁾	補發三個月前交易明細 ⁷⁾	若開補發三個月前之交易明細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日起，每次每月均須重新收取 NTS100 補發交易明細單手續費。 ⁸⁾																																		
卡片損失補發 ⁹⁾	舊卡 NTS100 ¹⁰⁾	卡片毀損補發 ¹¹⁾	舊卡 NTS100 ¹²⁾																																		
綁帳手續費 ¹³⁾	國內消費每筆手續費 NTS50，國外消費每筆手續費 NTS100 ¹⁴⁾	總的金 ¹⁵⁾	第一個月：NT\$300+ 連續第二個月：NT\$400+ 連續第三個月：NT\$500 ¹⁶⁾																																		
獨立海債證明 ¹⁷⁾	當持卡人與本行之簽帳金融卡約約終止後，持卡人即已清償全部欠款，得向本行申請獨立海債證明，惟應繳每份 NTS200 之手續費。 ¹⁸⁾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¹⁹⁾	依案件 ²⁰⁾																																		
國外交易服務費 ²¹⁾	1. 除簽帳卡組織收取之費用外，本行應負擔交易金額 0.5% 計收，銀行簽帳卡組織收取費用為 VISA、MasterCard 及 JCB 國際組織收取交易金額之 1%。 ²²⁾ 2. 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匯單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匯金手續費及匯費，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項匯金手續費之對價。 ²³⁾																																				
國外匯款手續費 ²⁴⁾	按匯款次數逐次收取（與每次實際匯款金額無關），授權本行於申請人匯款時，自動自申請人之帳戶扣款，國外匯款手續費收費標準依每次無美金(USD) 3 元、日圓(JPY) 300 元、港幣(HKD) 30 元、歐元(EUR) 3 元、英鎊(GBP) 3 元、瑞士法郎(SFR) 3 元、澳幣(AUD) 5 元、新加坡幣(SGD) 5 元、港幣(HK) 32 元、加幣(CAD) 5 元、南非幣(ZAR) 50 元及拉亞幣(NGN) 5 元；持款或匯款除外幣餘額不足及扣除郵費每筆每次新臺幣 100 元，本項費用並得由本行依其作業成本於本行網站、營業場所公告後調整之。 ²⁵⁾																																				
國外提款附加手續費 ²⁶⁾	該費用由海外 ATM 設備行收取，視各家 ATM 設備行規定收取手續費。 ²⁷⁾																																				
代辦手續費 ²⁸⁾	代辦項目及適用單位請洽公務機關繳費平台、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平台等相關公告為準。 ²⁹⁾																																				

簽帳金融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修訂後	修訂前								
<p>茲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處理 MasterCard 國際組織(以下簡稱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下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p> <p>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永豐銀行提出並請求永豐銀行向國際組織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永豐銀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p> <p>二、有關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p> <p>(一)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p> <p>(二) 服務未獲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p>三、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永豐銀行。</p> <p>四、「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p> <p>五、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p> <p>六、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永豐銀行向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永豐銀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永豐銀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500 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p>茲就永豐銀行(以下稱發卡機構或本行)處理各卡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p> <p>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卡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1146 1375 1370"> <thead> <tr> <th>卡組織¹⁾</th> <th>發卡機構向國際組織提出扣款期限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Visa³⁾</td> <td>當服務或商品未獲提供，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稅、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⁴⁾</td> </tr> <tr> <td>MasterCard⁵⁾</td> <td>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2. 服務未獲提供：(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⁶⁾</td> </tr> <tr> <td>JCB⁷⁾</td> <td>1. 倘屬國內交易：(1) 服務或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服務，商品或服務非如何提供：交易清算日或 120 日曆日內；(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或服務非如何提供：交易清算日或 120 日曆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 540 日曆日內；2. 倘屬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⁸⁾</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p> <p>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卡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卡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p> <p>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卡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卡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p> <p>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卡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500 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卡組織 ¹⁾	發卡機構向國際組織提出扣款期限 ²⁾	Visa ³⁾	當服務或商品未獲提供，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稅、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⁴⁾	MasterCard ⁵⁾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2. 服務未獲提供：(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⁶⁾	JCB ⁷⁾	1. 倘屬國內交易：(1) 服務或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服務，商品或服務非如何提供：交易清算日或 120 日曆日內；(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或服務非如何提供：交易清算日或 120 日曆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 540 日曆日內；2. 倘屬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⁸⁾
卡組織 ¹⁾	發卡機構向國際組織提出扣款期限 ²⁾								
Visa ³⁾	當服務或商品未獲提供，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稅、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⁴⁾								
MasterCard ⁵⁾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2. 服務未獲提供：(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⁶⁾								
JCB ⁷⁾	1. 倘屬國內交易：(1) 服務或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服務，商品或服務非如何提供：交易清算日或 120 日曆日內；(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或服務非如何提供：交易清算日或 120 日曆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 540 日曆日內；2. 倘屬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⁸⁾								